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 |
|---|---|
| 政 | 國 |
| 府 | 民 |

行政院公報

1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二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15--465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公司法(續)

保險法

府令

十九年一月九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著財政工商兩部迅籌救濟金融辦法令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優卹賴選令

院令

訓令

第三五號令農礦部爲河北省政府呈報臨城礦局與蘆漢銀公司糾紛情形仰併案查覆由

第三六號令軍政部爲任命劉輔察爲該部駐湘陸軍醫院院長由

第三七號令外交部爲任命王麟閣爲駐西班牙代表由

第三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劉兆榮給卹案由

第三九號令禁烟委員會爲任命張樹聲焦易堂馬貴初爲該會委員由

第四〇號令交通部爲該部呈擬航空運輸事業施設展驟案應再詳細議覆由

第四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免安慶航空站少校站長關思銘等由

第四二號令天津特市府爲該市長呈報遵辦確定行政事項統屬案關係事項情形經呈轉送中央黨部查考由

第四三號令湖南江西安徽省政府爲禁止遏糶案由

第四四號令南京特市府爲民食委員會函覆決議禁止遏糶案由

第四五號令外交部爲呈准任命駐外使領各館秘書領事隨員梁龍等四十四員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六號 目錄

二

- 第四六號令內政部爲飭轉行各省市設置積穀倉案由
- 第四七號令財政部爲飭轉令甌海關放行運往樂清縣賑糧由
- 第四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李安佛卹金由
- 第五〇號令鐵道部爲任命劉維熾爲該部業務司司長由
- 第五一號令鐵道部爲外交部核撥亞細亞煤油公司續租浦口地畝岔道合同底稿案由
- 第五二號令財政部爲山東省政府仍請暫緩舉行驗契案由
- 第五三號令河北省政府爲內政部核撥該省民政廳核議王芝祥等請組織河北地方自治協會案由
- 第五四號令工商部爲該部請將度量衡法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案經呈准備案由
- 第五五號令農林部爲長易培基爲該部長因事請假三日案經呈于備案由
- 第五六號令建設委員會爲任免北平特別市工務局長劉硯池等由
北平特別市府
- 第五七號令教育部爲抄發陳雲五等以武漢大學收用公共墳地建築校舍請飭停止掘墳候勘案原呈由
- 第五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鍾海山給卹案由
- 第六〇號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爲財政部呈撥撥借該辦事處開辦費一千元由
- 第六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費祥等給卹案由
- 第六二號令軍政部爲飭迅予核辦張維倫爲伊兄張穎請卹案由
- 第六三號令財政部爲湖北省政府呈報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情形由
- 第六四號令交通部爲飭審查招商局十一月份報告由
- 第六五號令財政部爲飭審核全國電氣標準局預算書由
- 第六六號令內政部爲飭併案核議教育部請專案表卹趙亞會案由
- 第六七號令財政部爲司法部咨覆已將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則轉飭司法行部查照辦理由
- 第六八號令爲飭知南京中國銀行無錫分行金字第六號運送鈔幣免驗證照被竊作廢案由
- 第六九號令爲飭知考試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成立及各長官宣誓就職啓用印信日期由
- 第七〇號令天津特別市府爲衛生部呈核該市中醫士開業登記暫行規程案由

第七一號令各省政府爲抄發種烟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由

第七二號令財政部爲抄發上海市銀行修正章程仰即核辦由

第七三號令^{工商}部爲轉請加發各項船舶旗幟圖案應俟更正後再行復知由

第七四號令天津特市政府爲鐵道部核覆該市公共汽車行駛簡章案由

第七五號令漢口特市政府爲轉呈該市政府接收湖北交涉公署辦法及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七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撫卹楊得勝十名案分別辦法由

第七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夏使邦負傷給卹案由

第七八號令天津特市政府爲衛生部呈核該市各區清潔委員會辦事章程案由

第七九號令^{內政}部爲飭知禁止過經案由

第八〇號令^{各部}會爲每星期一曰國府舉行總理紀念週典禮凡各院之部長次長司長科長等應一律參加由

第八一號令軍政部爲飭知廣東省政府籌辦各縣航空站經費案由

指令

第三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張穎請卹由

第三四號令軍政部據呈余錫祉請卹由

第三五號令財政部據呈擬取縮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由

第三六號令北平特市政府據呈擬訂八屆組織細則由

第三七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農礦廳檢查蘆漢銀公司文卷確有欺罔證據由

第三八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請撥案免予減支各職員薪俸由

第三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羅榮負傷請卹由

第四〇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請撥案免予減支各職員薪俸由

第四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秦炳璋請卹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六號 目錄

四

第四二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民改廳呈送辦事細則由

第四三號令內政部據呈首都警察廳請援例免于減支各職員薪俸由

第四四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商會以十八年商家結賬所有簿據請予展緩一個月暫用陰曆由

第四五號令內政部據呈劉日山請卹由

第四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余龍標等請卹調查表由

第四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李安佛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五〇號令^{鐵道衛生}部據會呈未便統籌設立工業試驗所擬仍由工商部單獨設立由

第五一號令工商部據呈報我國國際貿易入超情形由

第五二號令財政部據呈請將改定鹽務稽核所員司薪率迅賜核准由

第五三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仍請准予緩辦驗契由

第五四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請援案免減各職員薪俸由

第五五號令軍政部據呈萬國郵政聯合會議詳細情形由

第五六號令交通部據呈萬國郵政聯合會議詳細情形由

第五七號令外交部據呈辦理賠償俄江英人損失案經道情形由

第五八號令外交部據呈核議亞細亞煤油公司續租浦口地畝在道合同案由

第六〇號令農商部據呈擬訂農業法案案由

第六一號令內政部據呈核王芝祥等擬組織河北地方自治協會案由

第六二號令交通部據呈對於吳邁宣傳收回法權請飭交通機關免發案辦理情形由

第六三號令財政部據呈撥借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開辦費一千元由

第六四號令內政部據呈張友坡請卹由

第六五號令內政部據呈爲吳毅增請卹由

第六七號令山東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陳謙元據呈報該會結束日期并附費山東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冊由

第六八號令遼寧省政府據呈刊登清鄉總局關防由

第六九號令軍政部據呈辦理蕭縣南等侵佔城河營產案情形由

第七〇號令內政部據呈召集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市府各代表會商劃界經過情形及折中辦法由

第七一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查覆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經過情形由

第七二號令工商部據呈奉中央交辦南京十一區六分部議請設立毛織工廠案由

第七三號令建設委員會
工商交通部 據呈會同審查全國電氣標準局組織章程由

第七四號令教育部據呈請表邱超亞會案由

第七五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送海豐縣調查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報告由

第七六號令外交部據呈送頒發出國護照回國護照及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註各項暫行辦法由

第七七號令衛生部據呈核天津中醫士開業登記暫行規程由

第七八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遵令修正市銀行規程由

第八〇號令農林部據呈會擬種烟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由

第八一號令鐵道部據呈核議天津市公共汽車簡章由

第八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為選委請卹由

第八三號令內政部據呈為孫亮寅請卹由

第八四號令衛生部據呈核議天津市各區清潔委員會辦事章程由

第八五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胡鑫翹請卹事實清冊由

第八六號令財政部據呈送修正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由

批令

第三號具呈陳雲五等為武漢大學收用武昌公共墳地請令該校停工候勘由

第四號具呈方孝信等為不服浙江建設廳裁決由

第五號具呈黃文植為漢口同豐公司房屋被私立漢口小學校佔據由

第六號具代電上海絲廠協會委員會為請另訂絲廠業單行法由

第七號具呈鄧墨莊等為請予撤銷浙江建設廳處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六號 目錄

六

部令

工商部公布工商同業會法施行細則令（附細則）

法規

公司法 (續)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持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清算人於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第二百一十二條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進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議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項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或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完)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

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十一條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并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十七條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要保人應於約定期限給付保險費

第十八條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十九條

使第一項新舊保費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即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 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之義務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未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彭耀琨王道明爲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編輯宋復初爲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曾慶錫葉震東爲軍政部秘書俞貫方爲軍政部副官王文炳邵維翰左景樸爲軍政部總務廳科員吳爾信爲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王天池汪豐蕭健劉琰章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朱煌爲軍政部軍需署科員吳國芬爲軍政部兵工署秘書孫學修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高義時錫箴馮壽堂馬維軌徐鎮湘金維楷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稱該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王錫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張蔭梧呈請任命張惠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於國計民生關係甚鉅此種情形雖爲國際匯兌之變動惟上海交易所商人投機買賣影響金融經濟亦復匪細著財政工商兩部迅籌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林直勉等電稱同志賴達在粵病故請優予撫卹等語由本府委員胡漢民孫科文官長古應芬轉呈前來查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逆炯明謀亂賴達獨能于叛軍圍攻總統府之先詞知逆謀密告前總統府秘書林直勉參軍林樹巍轉陳

總理在危急存亡間各容髮之頃賴以脫險厥功甚偉茲聞溢逝悼惜良深著行政院令飭財政部給予卹金二千元以示政府軫念忠貞之至意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農礦部

爲令行事案據河北省政府呈稱爲呈明事查臨城礦收歸省辦及以蘆漢銀公司債權財產賠償礦局損失一案由職府議決分別執行業經呈明在案嗣經該銀公司將文卷交出令交農礦廳檢查去後茲據該廳呈稱職廳奉令檢查蘆漢銀公司文卷將次完竣謹將其中可資參證者擇要陳明請予鑒核查蘆漢銀公司與省方自始即以清理賬目爲最大糾紛誠以民國八九年之交每法郎只值八分上下該銀公司償還法郎係按當時匯價而該公司冊報竟以四角折洋希圖於一轉移間即坐致三百餘萬元之鉅利此該銀公司計劃緣起中所指爲無形之利益而省方始終所不能承認者也當時購進法郎賬目今已檢出核與該銀公司歷向省方要素之數相差數倍此關於法郎價格可資參證者一該銀公司發起人第二次會議紀事有本公司承接債權以使政府還款爲目的應請蘆漢公司負催討責任之說而其主任董事柯鴻年兩次自北京來電一則曰請債主欄干公司等索債一則曰償還現洋爲第一要點應力爭到底若勢出必要可由敝處電請駐京比使提出抗議云云此關於該銀公司接辦之動機與其所運用之手段可資參證者二臨礦損失實因協豐包銷合同所束縛久已證明今於文卷中發現該銀公司與協豐公司三七分利合同一件該合同且與包銷合同同日成立即協豐交付臨礦之押款二十萬元亦係該銀公司所支付其後更有協豐係屬代表銀公司辦理包銷利益均歸銀公司所得之決議此關於該銀公司假託名目侵蝕臨礦可資參證者三該銀公司擅與蘆漢公司私訂權利移轉之約當初省署據約駁覆遷延二年之久始借比使之證明予以承認而省議會則始終未予通過近於省署檔案中檢出該銀公司代表等呈請准

予讓渡呈文抄稿一件呈文之後附有代擬省署批稿該銀公司文卷內亦有此項同式稿件呈文附帶批稿情弊顯然此關於該銀公司請求備案可資參據者四凡此四點均有文卷可憑理合抄錄原件呈請鑒核等情除飭該廳繼續檢查並將隨款損失數目澈底查核以便清理外理合檢同抄件轉呈鈞院鑒核再前奉鈞院電令對於該案暫緩處分等因惟檢查該公司文卷發現證據頗多不得不仍照原議決案辦理合並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處分臨城鑛務局情形同時並據蘆漢銀公司陳述理由呈請令飭制止各等情到院業經併交農鑛部查明呈復核辦一面電復該省政府暫緩處分各在案據呈前情應候令銜農鑛部併案查復再行核辦該省政府應仍遵前電暫緩處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併案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附件四件

訓令 第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劉輔察爲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王麟閣爲駐西班牙代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外交部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准湖北省政府咨稱一等警士劉兆燊因公亡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早件均悉應予函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張樹聲焦易堂馬寅初爲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交通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早送航空運輸事業施設步驟懇請轉呈備案並明令劃清權限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暨指令在案嗣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八一號公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貴院早據交通部早擬航空運輸事業施設步驟懇予備案並明令劃清權限轉請核示一案奉諭查軍政部航空署條例第一條亦有掌管全國航空事宜之規定今交通部呈稱民用航空行政管理職權應由該部專司究竟權限如何劃分所擬施設步驟是否可行亟應詳爲審核通盤計劃以資實施而免抵觸仍由行政院先行核議具復再行飭遵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核議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所擬施設步驟係在二中全會尙未決定航空專權劃分原則以前其中應否參合現在情形斟酌修正之處合行令仰該部按照原案詳細議復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第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關忠銘爲安慶航空站少校站長補馬振昌遺缺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五十

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免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關忠銘馬振昌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關忠銘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爲遵將辦理二中全會決議確定行政統屬案規定內關係事項情形呈報鑒核一案當經撥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七九零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報遵將辦理二中全會決議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規定內關係事項各情形轉呈鑒核一案奉 諭送中央黨部查考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湖南 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前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屬市自定都以後人口驟增至五十餘萬米糧本感缺乏近因來源稀少以致米價奇昂亟圖補救辦法以維民食而免恐慌即經擬案提交職府十月四日第六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交社會土地兩局長及糧食管理所主任審查同時由社會局召集市黨部商會米業協會開會討論具體辦法等語又經分令去後旋據社會局局長鄧剛呈稱局長遵即會同土地局局長糧食管理所主任審查除將審查情形另文呈報外茲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召集市黨部商會米業協會在職局開會討論具體辦法出席者市黨部曹立瀛總商會杜哲庵下關商會濮仰山城內下關南門外糧食業團體代表梁志屏耿麗生潘祝南蔣鶴龍張松濤李念祖暨職局糧食管理所等十二人當由局長主席如儀開會報告開會宗旨後即開始討論大致意見僉謂本年國內秋收荒歉目下上江如湘贛皖等省

產米區域聞有禁止米糧出省之議首都民食來源更屬短少依現狀觀察本年冬末春初青黃不接之時米價不獨將逐步進漲首都民食堪虞且將釀成米荒其危險程度何堪設想現情勢迫切急應先事籌維以防發生恐慌經討論良久咸以目前惟以治標辦法祇有籌集的款購備大宗糧食以資接濟但市庫支絀商會亦難籌鉅款本市爲首都所在地惟有仰賴中央補助旋經議決第一案救濟本市糧食問題具體辦法如下一由鈞府轉呈中央迅賜指撥現款三十萬元爲舉辦平糶基金二平糶時期以十九年一月起至六月止三採辦手續及平糶辦法由職局安定委托本市商會同米業團體辦理第二案由均府轉呈中央通令產米區域禁止遏糶維持糧食流通以資調劑等情據此復經於十月二十六日提交職府第六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照案轉呈中央核示辦理在案市長查社會局召集會議關於救濟本市糧食辦法撥款舉辦平糶及通令禁止遏糶兩項均屬切要之圖可否仰請俯准撥款辦理並通令遵照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中央交由民食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 民食委員會函開查此案經提出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禁止遏糶由行政院通令遵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 江西 安徽 兩省政府並令知南京特別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報召集會議討論救濟糧食問題辦法兩項經市政府會議決議呈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中央交由民食委員會核辦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民食委員會函開查此案提經本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禁止遏糶由行政院通令遵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湖南江西安徽等省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以梁龍等爲駐外使館各館秘書領事隨員等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五十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除王麟閣一員另行簡任外梁龍等四十四人已有明令照准在命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軍事案准民食委員會函開奉 中央政治會議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中央通令全國各縣市設置積穀倉以重民生至一件飭籌辦法等因經提出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縣市原有積穀倉應即規復積穀經費應悉數購米儲藏在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呈復備查此令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黨部呈文摘錄一件

訓令第四七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民食委員會緘開選啟者奉 中央政治會議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緘內開前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令飭制止甌海關扣留運往該縣賑米並准予免照免稅一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對此問題作一通盤計畫緘達去後旋准緘復已交行政院核辦茲准行政院緘稱此案擬請交由政治會議決議組織之民食委員會核辦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批照辦各在案特抄送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及行政院原緘請查照轉呈核辦等語茲經本會第二次

會議討論并經決議由財政部飭甌海關監督公署放行相應錄案並抄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一件
緘請查照轉飭財政部遵辦為荷等由准此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四九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財政部

為分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報核議湖南烟酒事務局茶陸分局馬家屋分所稽查員李安佛因公殞命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三十八元四角一次卹金六十四元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填就證書咨送財政部查收轉發給領暨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將備查二聯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發財政部查照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飭撥此令

訓令 第五〇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鐵道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緘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劉維熾為鐵道部業務司司長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緘達查照並 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 鐵道部

為令行事案據外交部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六一零號訓令內開據鐵道部呈稱據津浦路局呈稱查亞細亞煤油公司續租浦口地畝岔道一案遵經飭工務處備辦合同底稿一份送交該公司閱看去後茲據復稱該公司委派代表到局聲稱該項合同內容業已完全承認請予簽訂等情前來茲謹檢同該

合同草摺具文呈送仰乞鑒核令遵等情查美孚公司續租該路局浦口地畝岔道合同草稿前經職部呈奉鈞院令交外交部核議訂定在案此案事同一律理合抄錄原合同草稿具文呈送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復此令等因並檢發合同草稿一份到部奉此查該路局所擬合同底稿於期限一層尙能切實規定職部自可同意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到院當交外交部核復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山東省政府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四三零號訓令以據財政部呈復山東驗契擬仍由該省政府體察情形飭廳舉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准財政部咨同前因復經職府省務會議討論僉以魯省係特別災區仍請暫緩舉行驗契以紓民困業經咨復並令行財政廳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令廳知照外理合備文呈復鈞院鑒核俯念魯省災患類仍情形特殊飭部准予緩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先後議復業經本院令行山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次第舉辦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再行體察該省情形妥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訓令 第五三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五二九號訓令以據河北省政府呈爲轉據民政廳核議王芝祥等呈擬組織河北地方自治協會請備案一案飭部核復以憑令遵等因並抄發原送簡章一份奉此遵查此案據河北省民政廳核議意見謂各級行政機關均負協助人民自治之責任各級黨部均爲指導人民自治之機關該會設總會於北平設分會於各縣是又自爲統系各節頗有理由詳核該會簡章其第九條規定本會會費由各縣籌款補助恐起煩擾第十四條規定本會對於自治事項有意見時得建議於政

府並促進其實行亦與法定之執行及監督機關性質相混所請成立備案之處似難照准至於該會之組織果爲民衆運動起見亦應另請由黨部核定以符程序奉令前因所有核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如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五四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 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度量衡法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案到院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五五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 農礦部長易培基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爲因事赴滬請准給假三日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五六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 建設委員會
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長華南圭呈請辭職華南圭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劉硯池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 知照此令

訓令 第五七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 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據武昌珞珈山獅子山等處民人陳雲五等呈稱武漢大學准用武昌公共墳地案經湖北省政府遵諭依法議決停工重勘武大掘坎不止謹縷呈慘情懇嚴令該校停工候勘以全墓區等情到院除

以呈悉查國立武漢大學在武昌城東東湖濱珞珈山獅子山一帶建築新校舍係經前大專院核准其收用土地一切均係按照法定手續辦理對於遷移坟墓亦訂有妥善辦法自願遷移者現在已居多數並由院准如教育部所請令飭該大學速照定案進行工事並令湖北省政府對該民等剴切開導勿許抗阻前據該民等呈請電令停工派員查勘業經批令應毋庸議在案該民等自應依照該大學所訂遷移辦法即行遷讓不得再有異議等語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轉行該大學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第五九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第二師六團一營四連上等兵鍾海山在松江東門之役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諾那呼圖克圖呈請先行發給駐京辦事處開辦費三千元以利進行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酌予墊撥去後茲據復稱查該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開辦費尙未准財政委員會核定擬先撥借一千元俾資應付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赴部具領可也此令

訓令第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為江蘇啟東縣巡官宋之超警士費祥蔡振華因勦匪先後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

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六二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張維岱報告為伊兄張穎前充第八路軍營長十六年勳共之役在江西會昌陣亡曾呈軍政部請卹迄已多日未奉批示家况素貧久候無以為生懇發給路費以資回籍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飭部查明迅予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報告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報告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明迅予核辦此令

訓令 第六三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以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審理案件無多應否提前結束或核減經費以節庫帑請轉行湖北省政府查明該庭經過狀況據實具復再行提出政治會議決定等情當經如呈令行湖北省政府查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復稱奉令當經方蕭各前代主席飭查去後茲據該員吳貞若呈稱遵即前往該商事法庭按照令飭各節調閱案卷逐一詳查茲查得該庭自本年三月成立起所收案件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兩級計第一審共收案三十一起已結者二十四起中止者二起審理中者五起第二審共收案三起已結者三起合計共收三十四起已結者二十七起中止者二起審理中者五起此該庭收受案件及已結未結各案件之實在情形也至該庭編製係委員制計設立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十二人錄事十二人承發吏目一人承發吏六人司法警長一人法警六人庭丁八名公役十人此又該庭員役編制之實在情形也該庭經費原定為月支四千九百九十九元內俸給薪水月支四千零六十元工餉月支四百一十元公費月支一百五十元辦公費月支三百六十九元合計月支上數本年十月間奉財政部令自九月份起核減為月支三千元經該庭王主任委員鎮南遵照

部令除委員人數係奉會派未敢議裁外暫留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八人吏警各四人丁役各六人俸薪在二十元以上者一律按照原預算八成開支連同公費辦公費月計實需三千二百餘元並據聲明不敷之數由該主任委員設法挹注不另請款惟以奉令減費為時已在十月中旬裁減員役亦在十月底止請准將九十兩月經費仍照舊案開支自十一月一日起再照減定數目辦理等情呈請財政部核示在案此又該庭每月開支之實在情形也並據該主任委員王鎮南面稱查武漢三鎮因現金集中所生之各種債權債務糾葛為數約在五千萬以上前此曾經起訴於法院者聞亦不過一百數十餘案其餘皆有待於該庭解決不意該庭成立以後法院藉口於法律之規定未明一再推延礙案堅不移送遂至人民觀望新案亦復無多以此情形本擬即請結束藉省經費惟據商界各會代表迭次聲明法庭直接判決之案雖屬有限而以法庭應行依據之理債標準及法庭可以迅速了案之威信與職權在外自行調處完事者實有全部債額十之五六以上未始非有此法庭無形之功效稍遲數月全部定可完全了結據爾停辦法庭未了之案似將多費周折無可調解此又職面晤該庭王主任委員鎮南所述該庭從前經過及現在一切狀況之實在情形也奉委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縷晰據實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旋經復查無異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按照所呈各節酌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第六四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交通部

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代行專員職權招商總局管理處總辦趙鐵橋呈報奉令代行專員職權遵於十二月一日就職所有十一月份工作狀況收支賬目暨軍用租船各情形理合分別報告請鑒核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審查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審查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檢發招商局十一月份報告一件審查後仍繳回

訓令 第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稱竊查職會主管全國電氣事業自本年五月間交通部將關於全國民營電氣事宜完全移歸職會接管以後事務激增關於取締及監督之進行辦理益覺繁重蓋比年農工商各業漸稔電氣之功用大而灌溉運輸製造細而至於燃燈取熱皆有利用電氣之趨向第吾國科學幼稚法制未全人民經營電業初無一定之準則言機械則來自外邦品類至爲不一無所依歸狡黠者因而取巧當此草創時期已有紛歧現象若不澈底改革勢必積重難返其影響全國電業前途至爲鉅大職會於隨時整飭之外體察需要情形鑒於歐美各國電氣法令之規定莫不極爲嚴密電氣工作物之標準及其他章則尤爲精確周詳而對於主管機關更有特殊之組織以專責成依照上述我國民營電業之各種現象應如何科以法令示以準繩方足以矯既往而策將來職會職責所在再四籌維以爲非特設主管機關積極辦理無以促成新國家最重要之電氣建設擬即依照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全國電氣標準局專司檢定製造及試驗各項電氣標準釐訂各種專門法規管理全國民營電氣事業即將職屬電氣事業處之民電科併歸該局主管而專責該處發展國營電氣事業似此辦理職會主管電氣機關組織可以漸臻完備建設大計若網在綱職掌各專推行盡利實於新國家電氣事業前途之發展至有裨益理合檢同全國電氣標準局組織章程及開辦暨經常費預算書並試驗所設備說明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公布施行等情到院經令交通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工商部審查去後茲據會同呈復稱職部會選於十一月三十日在職建設委員會開會討論詳細審查認爲當茲訓政伊始電氣事業日漸發展應用範圍亦復擴大惟機器種類不一標準各異因之管理困難糾紛時起非先從速確定標準則原有電氣無從整理新創電業失所依據故設立全國電氣標準局實屬當務之急至其組織章程分設總務管理標準三科並附設試驗所專司編訂各種電氣法規督促國營民辦電業及標準試驗事宜

尙無不合惟該章程第一條擬改爲建設委員會依據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全國電氣標準局管理全國電氣標準事宜但關於電信電車之標準事宜不在此限以明職權範圍第三條及第五條內之管理科擬改稱註冊科又第五條第一二三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民營二字均擬刪去以求概括至職建設委員會編訂各項電氣工作物取締規則時期有關電信電車綫之設置及工廠以內自用電力之設備者應分送職交通部工商部簽註意見以免窒礙所有職部會同審查全國電氣標準局組織章程緣由理合擬具修正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再此案係由建設委員會主稿合併聲明等情附呈全國電氣標準局章程修正草案一份據此業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章程照修正案通過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交財政部審核除將該修正通過章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預算書等件仰該部即便遵照本院決議分別審核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送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檢發試驗所設備說明表一份（說明表辦畢仍繳回）並附原修正通過章程一份

訓令第六六號 一九二九年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教育部呈稱爲敘述北平地質調查所技師兼古生物學研究室主任趙亞曾勉苦力學因公慘死事狀呈請鑒核轉呈國府表揚並優卹事竊有國立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畢業生趙亞曾家素清貧篤志勵學自畢業後投考北京地質調查所爲練習生繼升調查員旋升技師又兼該所古生物學研究室主任先後在所六年出任調查則必爭先勇往在室研究則常夜以繼日堅苦卓絕曾不稍懈其求學精神不僅國內學者共相嘆服即歐美日本之專門學者亦莫不刮目相待計其研究成績在北京大學時已測成南口至居庸關地形地質圖入地質調查所後曾實地調查山東省之淄川博山章邱一帶遼寧省之本溪湖五湖嘴等地河北省之開灤磁縣河南省之安陽一帶湖北省之宜昌興山秭歸巴東等四縣浙江省

西部約二十縣其所調查於各門均有心得而於石炭紀及二疊紀地質尤研究詳細結論不囿成說不矜新奇而實能糾正前輩之錯誤開闢新新之系統其於無脊椎動物古生物學各門殆無所不窺而於上部古生代動物尤爲專精已成生長貝及石燕二巨著皆將中國化石精細研究並將全世界同類工作澈底整理卓然成一家言已寢寢乎成爲世界專門學者總計已刊著作凡十八種逾一百萬言本年三月出發調查先由陝西越秦嶺入四川在甯羌時曾遇匪劫幸免於險夏季至四川潯署中隻身北探灌茂南登峨眉秋末由川入滇中途行至昭通縣屬二十五里鬧心場佛德盛棧竟遇土匪隔門放槍中彈身故驚耗播傳中外學者莫不痛惜按趙君尅苦勵學自成專家堅卓之精神實足以儀表後進感發自修其所成就在世界上古生物學者中稱爲翹楚實爲我民族之先榮且因調查地質而遇禍爲學術以殉身尤堪矜惜擬請鈞院俯賜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特予表揚並優給撫卹以資激勵理合附送事狀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農礦部呈請到院當交該部核議在案據呈前情理合檢發該故技師趙亞會事狀令仰該部併案核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趙亞會事狀一份

訓令第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將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轉咨司法部轉飭司法行政部轉令汀北等省法院及上海臨時法院一體知照一案到院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咨字第二號咨復內開准貴院第二五八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請將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及細則轉咨本院飭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等省法院暨上海臨時法院一體查明等情咨請查照等由並附章程細則六份准此除將該章則抽存一份備查外業已轉飭司法行政部查照辦理矣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六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事項據南京中國銀行緘稱敬啟者頃據無錫本分行電稱前奉填發金字六號運券長期免驗護照本月二十八日運券隨帶至滬在大馬路永安公司門首被竊特此電請迅向國府掛失一體撤銷等語用特據電轉陳敬乞迅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滬沿路各車站軍警機關一體查察撤銷作廢至爲感荷等情查銀行護照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護照遺失應即報部轉呈通令作廢以免發生事故茲據前情理合轉呈鈞府鑒核即予通令作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政院通飭作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第六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各部會省市

爲令知事案准考試院咨開爲咨行事敝院暨所屬改選委員會銓叙部業經籌備就緒會部各長官亦經先後奉令任命自應尅日正式成立以策進行茲謹於一月六日同時正式成立敝院長並於是日偕同副院長孫科及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邵元冲委員劉蘆隱焦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銓敘部部長張難先副部長仇審敬謹宣誓就職敝院及會部印信亦即於是日啟用除分別呈報咨行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親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第七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送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中醫士開業登記暫行規程請鑒核

令遵等情當經令行衛生部核復在案現據復稱查本部前准天津特別市政府函送中醫士開業登記暫行規程請查核見復一案正核辦間奉鈞院第四六七號令尾開天津特別市衛生局中醫士開業登記暫行規程既據呈明已函請衛生部查核自應交該部核復再行飭遵除該規程既據函送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核該規程第三條第四款有經本局考試合格者之規定曾經請將中醫士考試規則一併送部審核去後隨准該特別市政府照送前來大致尙屬周妥惟中醫士考試暫行規則第六條考試每年舉行四次爲期太促且與各省市所擬考試規則未能一致除緘請令飭改爲每年舉行一次以歸一律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尙屬允協自應准照修正備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特別市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第七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各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禁烟委員會內政部農礦部會呈內稱前由農礦部呈擬禁烟後土地改良及作物換種辦法奉鈞院指令第二八五九號內開呈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善除轉報 國民政府鑒核外仰即由該部咨商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同照辦等因茲經職部會協商會同擬具種烟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擬請鈞院令行產烟各省政府轉飭各該省主管廳縣責成當地農事機關認真調查填表呈廳轉送農礦部彙齊審定後再由職部會商定方案俾便實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表式及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種烟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一紙又農礦部原呈一件

訓令第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核議上海市銀行章程各點請飭令修正等情當經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依照

部請分別修正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市設立銀行原爲謀市財政之靈活中央法令固應遵行但地方需要似亦宜顧及職府爲力求完善起見即經分令財政局及市銀行備籌處妥爲核議在案茲據復稱竊惟市政設施端賴財力充裕方克銳利進行市銀行之設原爲市府司財政之出納謀金庫之統一起見自與普通銀行性質不同財部所指應行修正各條詳加研究其中以刪除市金庫一項頗惑困難蓋本市稅收機關散居各地市銀行代理金庫則可酌量稅收情形設立分行或辦事處以期收款敏捷且現在稅收無多財政困難收支尙難相抵實際對於市銀行僅有透支而無存款鈞府鑒於歷來各銀行透支困難財政拮据影響市政進行始有自行設立銀行之決心倘他日稅收整理有緒收入充裕自應仍遵國府通令由市銀行撥存中央銀行以重公款茲特遵照財政部核議意見顧全地方需要將原條第一項改爲代理市金庫出納事宜庶與事實相符而於職權上亦無牴觸如將來本市金庫正式成立市銀行代理市庫出納事宜一條即可取消似此量爲變更規定事實上亦較完善理合繕具修正章程呈請核轉等情前來職府覆核該局處等所稱各節確屬實情務祈鈞院俯念職市財政困難及事實上需要情形予以核准俾院府財政藉以周轉滬市建設得銳利進行除指令並咨財政部外理合繕具修正章程請俯賜備案並祈轉飭財政部核准公布實爲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章程令仰該部核辦可也此令

計抄發上海市銀行章程一件

訓令第七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
工商部
外交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請加發各項船舶旗幟圖前來當經據情轉請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號公函開准大函開各項船舶旗幟圖奉令公布已轉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知照茲據工商部請加給該項圖冊十五份又外交部需用一百份轉請查照補送以便轉發應否備價購取並請核復等由查前次頒布之各項船舶旗幟圖原底係海軍部繪製茲經監察院秘書處函爲圖中黨旗上白日及光芒之比例

與中央所頒布者不合并經本處核對實有訛誤業已陳奉令飭海軍部改繪呈核所有工商外交二部補請發給該項圖冊一節容俟更正後再行復知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七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送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章程辦法請鑒核令遵等情當經分令各主管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嗣據內政部核復該第一貧民救濟院冬季臨時救濟分所及補習教育部各項暫行辦法爲救濟貧民起見尙無不合等情亦經令飭遵照各在案現據鐵道部呈復稱案奉鈞院訓令第四四三五號內開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查天津特別市公共汽車行駛簡章經屬府第五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除函請主管部查核見復外理合檢送該項條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送天津特別市公共汽車行駛簡章一份據此查所呈公共汽車行駛簡章係屬該部主管範圍合行抄發原簡章令仰該部核議具復等因計抄發天津特別市公共汽車行駛簡章一份奉此遵即詳加審核該項簡章大體尙無不妥惟各條中尙有應行修改及增加之處謹分別擬具開列清單呈送鈞院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清單一件據此查該部所議各節尙屬允當已如擬修正備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特別市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訓令 第七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漢口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接收湖北交涉公署各項辦法及日期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七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交辦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撫卹殘兵楊得勝等十名一案楊得勝等三名分別擬卹簡自強等七名再行彙案請卹檢同調查表請轉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七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前第一軍三師第一補充團一營上尉營附夏良邦在廣州二次東征華陽之役負傷擬請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七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天津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特別市政府呈送第五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津市各區清潔委員會辦事章程請鑒核令遵等情當經令行衛生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據該部復稱呈爲呈復核議天津市各區清潔委員會辦事章程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鈞令以據天津市政府呈送第五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津市各區清潔委員會辦事章程即該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項章程前准天津市政府函送到部當查該委員會之組織係爲厲行清潔便利執行起見既經市政會議通過應准照辦並即函復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特別市政府前呈各區清潔委員會辦事章程既據該部核明應准照辦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該部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第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內政部
農礦部

爲令知事前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屬市自定都以後人口驟增至五十餘萬米糧本感缺乏近因米源稀少以致米價奇昂亟圖補救辦法以維民食而免恐慌即經擬案提交職府十月四日第六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交社會土地兩局長及糧食管理所主任審查同時由社會局召集市黨部商會米業協會開會討論具體辦法等語又經分令去後旋據社會局長鄧剛呈稱局長遵即會同土地局局長糧食管理所主任審查除將審查情形另文呈報外茲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召集市黨部商會米業協會在職局開會討論具體辦法出席者市黨部曹立瀛總商會程哲庵下關商會濮仰山城內下關南門外糧食業團體代表梁志屏耿麗生潘祝南蔣鶴龍張松濤李念祖暨職局糧食管理所等十二人當由局長主席如儀開會報告開會宗旨後即開始討論大致意見僉謂本年國內秋收荒歉目下上江如湘贛皖等省產米區域聞有禁止米糧出省之議首都民食來源更屬短少依現狀觀察本年冬末春初青黃不接之時米價不獨將逐步進漲首都民食堪虞且將釀成米荒其危險程度何堪設想現情勢迫切亟應先事籌維以防發恐生慌經討論良久咸以目前惟以治標辦法祇有籌集的款購備大宗糧食以資接濟但市庫支絀商會亦難籌鉅款本市爲首都所在地惟有仰賴中央補助旋經議決第一案救濟本市糧食問題具體辦法如下一由鈞府轉呈中央迅賜指撥現款三十萬元爲舉辦平糶基金二平糶時期以十九年一月起至六月止三採辦手續及平糶辦法由職局安定委托本市商會同業米團體辦理第二案由鈞府轉呈中央備令產米區域禁止遏糶維持糧食流通以資調劑等情據此復經於十月二十六日提交職府第六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照案轉呈 中央核示辦理在案市長查社會局召集會議關於救濟本市糧食辦法撥款舉辦平糶及通令禁止遏糶兩項均屬切要之圖可否仰請俯准撥款辦理並通令遵照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中央交由民食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 民食

委員會開查此案經提出本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禁止暹羅由行政院通令選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湖南江西安徽等省政府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令知

農礦部及南京特別市政府

訓令第八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各部會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諭以後每週星期一日上午 時國府舉行 總理紀念週典禮凡各院之部長次長司長科長等應一律參加爲要如因故不能到會須先請假聲明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奉交河北省政府請撥款修築飛機場一案擬請轉呈令飭各省省政府自籌的款從速辦理並將進行情形隨時具報等情到院業經早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由院通飭各省政

府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廣東省政府復稱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發下限期完成機場圖表一案當經函請編遣特派員轉飭航空處查照辦理嗣准航空處函送擬備各縣實施民用航空計劃說明書概算表及全省航空交通圖等件請採擇施行過府復經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議議決各縣籌購飛機

緩辦先設主要各航空站東路惠州汕頭梅縣北路曲江南雄連縣西路肇慶三水南路陽江高州雷州北海欽州瓊山崖縣萬寧昌江(一)由航空處派員選地指導(二)請總指揮部即令各當地軍官協力維持

(三)由財政廳擬籌各縣關站經費方法等語並經即分別函轉第八路總指揮部查照暨令行財政廳及

關係各縣遵辦各在案再查本府議決先設各主要航空站除新會縣外俱係在國府前發機場圖所載各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一十六號 訓令

三二一

地之內茲奉前因除函請第八路總指揮部查照辦理暨令飭財政廳速擬籌辦各縣關站經費具報核辦並通飭各關係廳縣知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復察核等情據此除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查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指令

指令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送張穎陣亡調查表擬請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轉呈給卹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表冊分別存送

指令第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送余錫祉調查表擬請照上尉三等傷例轉呈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表分別存送

指令第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財政部

呈爲擬就取締私發紙幣冒用本票名義辦法繕具清摺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照錄清摺轉咨立法院審核見復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呈爲擬訂八局組織細則請鑒核轉呈由

呈件均悉據呈該市政府八局組織細則土地衛生公用等局設置各股核與前法制局所訂之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員級等表不符查各特別市各局均係設科該市政府所屬各局自未便獨異至公安局

科員名額定爲一百二十人亦嫌過多仰即再行分別更正另呈核辦此令附件發還

指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河北省政府

呈明據農鑛廳檢查蘆漢銀公司文卷確有欺省罔利證據多種抄呈鑒核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報處分臨城鑛務局情形同時並據蘆漢銀公司陳述理由呈請令飭制止各等情到院業經並交農鑛部查明呈復核辦一面電復該省政府暫緩處分各在案據呈前情應候令行農鑛部併案查復再行核辦該省政府應仍遵前電暫緩處分仰即知照此令抄件存

指令 第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湖北省政府

呈爲職員定俸低微擬請援案於編遣期內免予減支乞核示由

早悉已轉呈 國府核示矣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軍政部

呈送羅榮訂調查表擬請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安徽省政府

呈爲所屬各機關職員薪俸微薄懇准援案於編遣期內免減俸薪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已故巡官秦秉璋一案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

田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附件分別呈送此令

指令 第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呈送辦事細則請轉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民政廳辦事細則大致尙妥惟第一條「省政府組織法」之下應添「第二十四條」五字第十條「於必要時得增設秘書主任一人」核與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符自應刪去第十一條「科員若干人」依照 國府前指令北平特別市政府各處局組織細則科員均定爲若干人核與現行辦法不合應飭修正之成案應將科員額數酌定第十二條「本廳設視察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掌視察所屬機關行政狀況於必要時得增設視察主任一人」應查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改爲「本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員承廳長之命分掌視察所屬行政狀況其員數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第十四條「特務員各若干人」應刪去並添「其員數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第十七條內之「秘書主任視察主任」八字應刪去第二十條「並呈報」下應加入「行政院轉呈」五字合將該辦事細則發還仰即遵照指飭各節分別修正另文呈候核轉附件發還此令

指令 第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據首都警察廳呈請援例免予減支職員薪俸一案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俟奉指令再行飭遵此令

指令 第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早為據社會局呈轉商整會等先後函復十八年未結束以前之賬簿票據請予暫用陰歷
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概用國歷一案應如何辦理之處轉請核示由

代電悉查十八年商家結賬准暫展緩一月業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所
有商家所用賬簿票據依照商事習慣既係接續收付一年一換應准如該商整會等所請比照結賬之期
暫予展緩一月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概用國歷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第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據江蘇民政廳呈請給郵故警劉日山經核相符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軍政部

呈為造具余龍標陳德明請郵調查表請核轉備案由

呈表均悉仰候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表分別存送

指令 第四九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內政部

呈為填送李安佛遺族郵金證書及遺族一次郵金證書備查各一聯請核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發財政部轉行飭撥可也此令

指令第五〇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衛生部
鐵道
工商

會同呈復未便統籌設立工業試驗所擬原由工商部單獨設立各緣由乞批示祇遵由
呈悉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准由工商部單獨設立仍飭補送規程預算書候核
除分令工商部
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五一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工商部

呈報我國國際貿易入超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第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財政部

呈為改訂鹽務稽核所員司薪率前經列表送核請迅賜核准以便施行由

呈悉此案復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決鹽務稽核所員司准照財政部所擬薪率表給薪除紀錄
外仰即知照再查該部所送改訂鹽務稽核所員司薪率表內第十五級下「三等一級」當係「二等三
級」之誤「減十元」當係「減十五元」之誤業予更正存案合併飭知此令

指令第五三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
山東省政府

呈復魯省災患頻仍請飭部准予緩辦驗契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再行體察該省情形妥議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五四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悉已轉呈 早所屬職員俸薄生活維艱擬懇准予援案免減以示體卹乞轉呈核示由

指令 第五五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呈為繕具徐洲等三十二名負傷調查表請核轉備案由

呈表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册存送

指令 第五六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交通部

呈為萬國郵政聯合會會議詳細情形乞鑒核轉呈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此令

指令 第五七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報辦理賠償鎮江英人損失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轉呈備案由

呈單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送

指令 第五八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復核議亞西亞煤油公司續租浦口地畝岔道合同草稿於期限一層尙能切實規定自可同意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鐵道部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農礦部

爲擬訂鑛業法草案呈祈核轉由

呈件均悉經提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除咨送審議外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附件存轉

指令 第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呈復奉令核議河北省政府呈據王芝祥等呈擬組織河北地方自治協會一案情形請鑒

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如議辦理仰候令飭河北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六二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交通部

呈報對於吳邁宜傳收回法權請飭交通機關免費一案奉令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第六三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財政部

呈復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開辦費擬先撥借一千元請轉飭具領由

呈悉仰候轉令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赴部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 第六四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給郵辦事員張友坡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呈爲據江蘇民政廳呈請給郵故警吳毅增經核相符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呈冊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郵可也此令清冊分別存送

指令 第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山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陳調元

呈報該會結束日期並附費山東省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冊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六八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遼甯省政府

呈爲刊發清鄉總局關防檢同印模請備案由
呈及印模均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指令 第六九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軍政部

呈復辦理蕭熙南等佔用護城河營產一案情形乞轉呈備查由
呈悉已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〇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內政部

每年舉行一次呈復鑒核由

呈悉查所擬尙屬允協已令行天津特別市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七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遵令修正市銀行章程並將第六條第一項改爲代理市金庫出納事宜請鑒核備案並轉飭財部核准公布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並抄同該修正章程令行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八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農礦部

呈復會同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擬具禁烟區域土地氣候調查表乞飭各省政府轉飭主管廳縣責成當地農事機關認真查報由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已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並分咨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第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鐵道部

呈爲遵令核議天津市公共汽車行駛簡章有應修改及增加處另單呈核由

呈單均悉所議各節尙屬允當已如擬修正備案並抄發原單令飭天津市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指令第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內政部

呈爲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給郵巡警連奎經核相符檢同冊書呈請核轉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一十六號 指令

四四

呈件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指令 第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內政部

呈為擬議福建長汀縣已故縣長亮寅給卹情形檢同清冊呈請核轉由

指令 第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衛生部

呈為呈復核議天津市各區清潔委員會辦事章程情形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令行天津特別市政府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八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內政部

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衢縣縣長呈送胡鑫翔事實清冊請予撫卹乞核轉由
呈件均悉已函達 中央黨部轉送中央撫卹委員會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指令 第八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財政部

呈為呈送修正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請鑒核咨交立法院審議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並檢同原送該公債條例咨請立法院審議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爲據陳召集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各代表會商劃界經過情形及該部所擬折
中辦法請核轉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市區照市政府原圖大勝關稅收仍歸江蘇省
似此規定於市區原定地域既無變更於蘇省收入亦無損失係於部議折中之中得一並顧兼籌之法除
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分咨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再所送省市兩方提出圖說僅
止一份不敷存轉應各補送一份來院備查此令附件存送

指令 第七一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爲查復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令行財政部酌議具復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工商部

呈奉中央交辦南京十區六分部擬請設立毛織工廠一案附費籌辦工廠概算書乞轉呈

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俟奉指令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 第七三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建設委員會
工商交通部

呈爲遵令會同審查全國電氣標準局組織章程等件尙無不合繕具修正草案祈鑒核施
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章程照修正案通過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交財政部

審核除將該修正通過章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俟奉指令再行飭由該會公布并將預算書等件令交 財政部審核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第七四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教育部

呈賈故技師趙亞曾事狀乞轉呈核卹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農鑛部呈請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在案據呈前情仰候檢同事狀令仰內政 部併案核議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指令第七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送海豐縣調查農業情形租佃關係報告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辦報告存此令

指令第七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外交部

呈送頒發出國護照回國護照及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各項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各辦法暨附屬書表尙屬妥適惟請領出國護照事項表姓名欄內「申英文」之 「申」字當係「中」字之誤業予更正並照錄原附各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指令再行飭 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第七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衛生部

呈爲奉交天津市府中醫士開業登記暫行規程等因大致尙屬周妥惟考試規則應改爲

部 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三九四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于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于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三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批 令

批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具呈人陳雲五等

呈爲武漢大學收用武昌公共墳地請令該校停工候勘由

呈悉查國立武漢大學在武昌城東東湖濱珞珈山獅子山一帶建築新校舍係經前大學院核准其收用土地一切均係按照法定手續辦理對於遷移墳墓亦訂有妥善辦法自願遷移者現在已居多數並由院准如教育部所請令飭該大學速照定案進行工事並令湖北省政府對該民等剴切開導勿許抗阻前據該民等呈請電令停工派員查勘業經批令應無容議在案該民等自應依照該大學所訂遷墳辦法即行遷讓不得再有異議此批

批第四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具呈人浙江諸暨縣民方孝信等

呈爲不服浙江建設廳裁決陳明事實理由懇予撤銷原裁決由

呈悉據稱對於浙江建設廳所爲之裁決萬難甘服等情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該民等應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現向本院呈訴於法不合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五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具呈人漢口特別市總商會黃文植

呈爲漢口同豐公司房產被私立漢口小學校佔據請查案批示令飭遷讓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具呈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辦旋據復稱業經咨行漢口特別市政府將辦理此案經過情

形查明咨復以憑核辦等情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第六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具代電人上海絲廠協會委員會

代電請另定絲廠業單行法並于頒布工廠法時明白宣示由

世代電悉查所請事屬立法範圍既據分呈仰候立法院批示遵照此批

批第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具呈人江楓道路會代表鄺墨莊等

呈為補呈理由再請鑒核迅予撤銷浙江建設廳處分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具呈到院業經明白批示在案現呈各情仰仍依法向浙江省政府陳訴可也此批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 | | | | | |
|---|---|---|------------------------|---|---|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費 |
| 零 | 售 | 每 | 冊 | 一 | 角 |
| 定 | 半 | 年 | 二 | 元 | 七 |
| 定 | 一 | 年 | 五 | 元 | 四 |
| | | | | | 角 |
| |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 | |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賡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 | | | |
|---|---|---|---|
| 頁 | 數 | 價 | 目 |
| 一 | 頁 | 每 | 號 |
| 半 | 頁 | 每 | 號 |
| 四 | 分 | 一 | 一 |
| | | 每 | 號 |
| | | 二 | 元 |

(印 代 館 書 印 總 太 部 首)

15--522